**一、惠企政策概要**

**惠企政策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政策出处** | **责任部门** |
| 1 | 产业专项 | 国家级 |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若干意见 |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农业系统 |
| 2 | 省级 | 现代农业企业奖励 |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 | 市农业农村局 |
| 3 | 市级 | 农业品牌建设 | 《关于创建株洲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聚集区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株政发〔2018〕5号） |

**二、惠企政策文件（节选）**

**1、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一）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咬定既定脱贫目标，落实已有政策部署，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全面排查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的突出问题，防止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加强脱贫监测。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精准问责问效。

**（二）主攻深度贫困地区。**瞄准制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对账销号。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特色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社会帮扶、干部人才等政策措施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级财政优先加大“三区三州”脱贫攻坚资金投入。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着力解决产销脱节、风险保障不足等问题，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着力解决重搬迁、轻后续帮扶问题，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措施，筑牢乡村卫生服务网底，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扎实推进生态扶贫，促进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统筹衔接，着力解决“一兜了之”和部分贫困人口等靠要问题，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加强一线精准帮扶力量，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伍。

**（四）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20年完成后的战略思路。

**二、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稳定粮食产量。**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5亿亩。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15.46亿亩以上。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

**（二）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

**（三）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四）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园区等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支持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政策。

**（五）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立足国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科学确定国内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健全保障体系，提高国内安全保障能力。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在提质增效基础上，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并支持农业走出去，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主动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培育一批跨国农业企业集团，提高农业对外合作水平。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

**四、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积极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特色养殖、林特花卉苗木等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五）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和增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适宜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发展，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稳定农民工就业，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支持乡村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地方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加快解决用地、信贷等困难。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返乡创业园，支持发展小微企业。

**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出台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大力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做好收尾工作，妥善化解遗留问题，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至农户手中。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搞私有化，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修改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制定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农村宅基地使用条例。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允许在县域内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严格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期完成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成员身份确认，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总结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意见。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使用范围。按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取向，完善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研究制定担保机构业务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快做大担保规模。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指导农村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党在农村的思想阵地。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出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最美家庭，挖掘和树立道德榜样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设施，培育特色文化村镇、村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三）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农村社区。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七、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 2、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

# 的意见

# (湘政发〔2018〕3号)

一**、工作重点**

**(一)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创建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

2、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按照“一县一特一品牌”、“一片一品牌”思路，引导发展“高端、小众”特色农业，着力打造地方农业名片，推进品牌共建共享。

3、打造农业企业品牌。引导支持同行业、同产品的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3年内每个县市区至少完成1家涉农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省财政给予每家股改挂牌涉农企业30万元中介费用补助。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涉农板块实行零收费制度，由省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湖南股权交易机构实行定向费用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大力推动涉农企业通过IPO、并购重组等途径，3年内争取新增20家左右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大对涉农企业股改、品牌打造和上市的支持力度。

**(二)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4、建设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围绕品牌打造，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每年支持建设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的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30个以上，3年共建设100个以上示范基地(示范片)，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示范片)支持不低于1000万元。

5、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粮食、油料等十大主导产业链建设，各级财政3年支持10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围绕品牌打造，通过竞争立项的方式，每年支持100个以上省级特色产业园建设，省财政对每个特色园区支持100万元。加快现代农业资源要素集聚，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全省每年择优创建10个产业特色突出、产业集聚度较高、品牌影响较大、产出效益较好的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对每个集聚区支持1000万元以上。

6、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加快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各级财政3年支持1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00户家庭农(林)场示范场建设。对入社成员达到一定规模、运行规范、服务能力较强且拥有“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的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对产业特色明显、符合农业标准化要求、示范作用强、土地流转规范且期限在5年以上，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林)场示范场，在申请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贷款时，省财政给予30%的基准利率利息、担保费补贴。通过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或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融资的，其利率利息和担保费、保费补贴条件可适当降低。

**(三)推进质量强农行动**

7、扩大绿色农产品供给。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大力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省财政对围绕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有关“三品一标”农产品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围绕品牌打造，进一步健全适应农业绿色发展、覆盖产业全链条的农业标准体系，3年内完成制定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的省级农业技术规程与地方标准，省财政对制定区域公用品牌生产标准进行适当补助。

8、推进农业绿色生产转型。优化农业生产区域结构，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主要农作物产地划分工作。围绕品牌打造和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选择一批重点县开展特色园艺产品优势区创建。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进果菜茶水肥一体化，恢复发展绿肥生产。推进长株潭地区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全程科学用药。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奖补力度。

9、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3年内实现所有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质量可追溯，对通过考核验收的县市区省财政每个奖补100万元。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健全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5项制度，率先在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开展试点。

**(四)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10、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十大农业企业品牌”培育计划，通过3—5年努力，重点培育10家左右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产值过10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主导产业重点推选3-10家全产业链标杆型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申报认定。支持培育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20家左右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各地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为省级龙头企业。

11、推进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对接国家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省财政对规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贴。

12、大力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国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森林生态旅游。

1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县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每年支持10个左右县在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每个支持1000万元。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整县推进试点县为基础，每年申报建设3—5个国家级“三化一体”(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园区、体系化物流配和营销体系)和“三区”(园区、农区、镇或城区)互动的农村三产融合先导区。实施农业强镇行动，每年支持30个左右镇(乡)打造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实现以产兴镇(城)、以镇(城)促产、产镇(城)融合，每个镇(乡)支持200万元。同时，每年选择1—2个镇(乡)申报建设国家级农业强镇。

**(五)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14、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农业高新产业园建设和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健全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协同攻关，实现资源共享，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与成果推广应用平台;支持建设省级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对涉农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加大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选题立项，加强研发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农机农艺轻简化栽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精深加工与副产品综合利用等高效生态技术。以加工型、地标型优质品种开发为重点，加强种质资源收集、引进、保护、创制与利用，依托种子(畜禽水产)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加快新品种培育、繁殖、示范与推广。实施现代种业自主创新工程，深化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加快水稻分子育种平台、湖南南繁科研育种园区建设。

15、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运用。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鼓励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支持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建立成果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基地或联合企业共建法人实体的技术转移中心(机构)等，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

16、推动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围绕品牌打造，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参与产业化生产指导，通过招募科技服务团队带动10000名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其中省财政重点支持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主产区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并支持每个县市区一个专家服务团队，由各县市区根据“一县一特一品牌”建设需要提出科技服务需求。省专家服务团队采取公开招标招募，每个服务团队每年支持20万元。同时，每年对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的20个团队给予每个10万元奖励。

17、推进“互联网+”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智慧平台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驱动力，探索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鼓励市州、县市区开展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各领域示范应用，省财政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进行奖补。

**(六)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18、积极推进农业“走出去”。依托具有湖湘资源禀赋的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创汇农业，打造全链条外向型农业产业体系。主动对接和融入“一带一路”，推动我省优秀农业企业、优质农产品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实施好国家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抓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湘南地区供粤港澳蔬菜、生猪重点县建设工程，开展农产品出口品牌建设试点，加快推进湘米、湘猪、湘油、湘茶、湘果、湘菜、湘渔等农产品出湘出境。

19、大力开展涉农招商引资。按照立项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大力推进涉农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五个100”工程，采取多种有效途径，着力引进一批涉农大项目、好项目。鼓励县市区紧盯目标，完善支持政策、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省财政对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20、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鼓励市州、县市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会展、展销、节会等活动，搭建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推动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等展会提质，着力打造中部领先、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湖南农产品展会。

**二、支撑体系**

**(一)构建金融支持体系**

21、设立湖南农业产业兴旺基金。农业产业兴旺基金资本金政府筹资部分通过统筹省级预算新增资金、相关专项资金解决，招募基金管理机构募集社会资本，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重点支持我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22、创新金融工具。鼓励银行、担保、保险围绕品牌打造等联合开发“财银保”、“惠农担”等系列产品，其中省财政主要支持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特色“财银保”、“湖南农担”产品。满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鼓励涉农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方式扩大再融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放订单质押、信用联保贷款。深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商标权、专利权等抵质押物贷款。探索开展农业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形式，推广PPP模式，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前期费用奖补，优先支持PPP模式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和湖南金融交易中心服务下沉。引导湖南股权交易所对在其农业板挂牌的企业加大服务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适合湖南涉农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融资工具。

23、强化县乡金融服务。结合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扶贫金融、绿色金融推广，加快县域金融发展。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

24、完善服务农业的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构建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独立运营的省、市、县三级服务农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财政通过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以及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25、完善现代农业保险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研发涉农综合性商业保险产品，将积极在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开展涉农综合性商业保险业务较好的保险机构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范围，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涉农综合商业保险共同发展。省财政继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调结构。围绕打造品牌农产品，重点开发满足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农业保险产品。省财政重点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保险，鼓励县市区开展“一县一特一品牌”保险。进一步完善价格保险保费补贴制度，扩大价格保险补贴品种范围。探索大宗农作物收入保险制度。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6、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二)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7、推进农业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专项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促进小农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8、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服务功能从农业技术服务向农业公共服务拓展。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各类专业服务公司等发挥各自优势，提供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对接等社会化服务。

29、加强农业社会服务基础建设。

**(三)构建农村创业服务体系**

30、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31、加大对农村创业的支持。鼓励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园、“星创天地”等建设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和职业农民培训平台，鼓励涉农企业建设农民创业见习实训基地。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项目予以支持，落实好返乡下乡人员定向减税和降费工作，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省每年对10个政策落实好、创业创新环境优、人数多、成功率高的县市区进行奖励。

**(四)构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32、加强与全国互联网大平台的合作。

33、打造农产品电商上行通道。

34、加强农村电商基础建设。

**三、公共服务平台**

35、搭建农业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36、搭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整合资源，支持建立上下互通、部门互联、运行高效、便捷畅通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广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实时有效精准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加快省级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37、搭建现代农机服务平台。持续实施农机千社工程，打造一批服务强、技术硬、品牌响的现代农机合作社。支持建立农机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农业装备采购、服务作业、市场服务交易、维修等提供支撑。发展大型高端农机服务，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实施大型自动化育秧设备、遥控飞行植保机、水稻插秧同步精量施肥机购置专项补贴，提高农机智能化、规模化服务水平。推广农机与农艺融合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农机服务向农技服务拓展。

## 3、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株洲市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

株政发〔2018〕5号

**一、总体目标**

紧扣产业兴旺目标，围绕“一县一特”、“多县一特”，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依托株洲农业特色产业基础优势，通过实施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创建6大行动，各县市区基本形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集聚区内规划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建设水平领先、产业高度融合、农民持续增收。到2020年，实现我市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122”创建目标，即培育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2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

**二、创建内容**

**（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行动**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绿色、高效、精细”为目标，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到2020年，培育产值过百亿元的产业3个（生猪、蔬菜、油茶），过50亿元的产业3个（稻米、特色养殖、休闲农业），将株洲打造成为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1、加快培育农业特色产业。积极开展新品种引进和示范，重点发展粮油高档优质品种，加强蔬菜、茶叶、水果等标准园区和特色基地建设。以油茶、花卉苗木为重点打造高效林业产业。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养殖业，推进生猪和特色养殖标准化发展。按照“一县一特、多县一特”的要求，全市重点打造炎陵县白鹅产业、茶陵县红茶产业、攸县大豆（香干）产业、醴陵市和株洲县蔬菜产业、云龙示范区花木产业，以及石峰区、芦淞区、荷塘区和天元区休闲农业。与此同时，各县市区都要积极培育区域性特色农业产业，炎陵县发展高山生态茶叶、黄桃特色产业，茶陵县做强黄牛、脐橙产业，攸县打造米粉、油茶、麻鸭特色产业，醴陵市做优黑山羊、瓜蒌特色产业，株洲县大力推进油菜、油葵产业，城区积极打响休闲旅游等特色品牌。

2、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株潭地区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10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联动、项目带动、政策支撑”的原则，将种植业结构调整作为农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契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手段，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从而实现产业特色更特、产业体系更优、带动作用更强的目标。改革传统耕作制度，科学选择调整作物，大力开拓农产品市场，重点推广蚕桑、饲料桑、棉、麻、花卉苗木、牧草、香料作物等非食用性作物，推广经过安全评估的油料、西甜瓜、瓜蒌、特色蔬菜等食用安全高效作物，适度发展生态鱼池、休闲观光农业。2018年完成结构调整考核任务28万亩，2019年完成25万亩，2020年完成15.06万亩。到2020年，各类作物调整面积68.06万亩，完成休耕面积36.26万亩。重点培育良种繁育点3个、示范片20个、产后处理加工点3个，确保“调得下、稳得住、有效益、可持续”。

3、积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三大新业态，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动力。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以建设环城休闲农业产业带为重点，以发展农旅融合为抓手，以建设现代农庄为载体，以完善交通环线为基础，力争把城市周边打造成“长株潭”休闲农业和农旅融合的核心区。出台环城休闲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按照产村一体、农业田园综合体的模式打造一批特色休闲农业园，2018年，争取新增1家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5家省五星级休闲农庄，开展全市“十佳休闲农庄”评选活动。重点扶持悠移庄园、华亿庄园、百园嘴山庄、汉唐周庄、万樟园林、清水湾畔、祥云山庄、众森生态园、茶乡花海、枫溪谷十大农业休闲企业，以此带动全市休闲农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沪昆、平汝高速及106国道为轴线，打造3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利用青山绿水、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乡村酒店、乡村民宿和特色旅游村镇，为游客提供高品质住宿等特色休闲服务和度假体验，努力将每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成为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积极开展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利用媒体、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宣传乡村旅游。大力发展森林康养，进一步完善神农谷国家森林公园和攸州国家森林公园两个湖南省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组织申报云阳国家森林公园、大院国有林场2个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发展一批森林人家、康养基地。到2020年，创建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10个、省五星级休闲农庄30个，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园）15个，培养休闲农业职业经理人300名，实现年接待休闲观光旅游康养游客1500万人次，经营总收入50亿元。

重点推进以下农业特色产业：

——推进优质稻米产业发展。调优产业布局和种植模式，稻米产业从偏重于稳面保产能转移到提质增效上来。大力发展玉针香、泰优390等高档优质稻种植规模，加快高档优质湘米原粮基地、水稻原种扩繁基地建设。积极推行水旱轮作等模式，在目前只种一季稻、排灌方便的原双季稻区，优先发展再生稻。到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80万亩和127万吨左右。大力支持神农米业、仙竹米业、金湘米业、湘渌米业、湘泰粮油、炎洣神6家省级龙头粮食加工企业，打造2个具有株洲特色的大米区域品牌，进一步提高区域品牌大米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推进绿色蔬菜产业发展。强化蔬菜设施栽培，选择15个以上蔬菜种植面积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基地、4个以上生产面积在50亩以上的食用菌基地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强蔬菜规模生产基地冷储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露地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或设施连片200亩以上蔬菜生产基地，建设500平方米以上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以蔬菜露地生产面积1000亩以上和棚室生产面积200亩以上蔬菜基地为重点，推广配方施肥，引导农民增施商品有机肥、农家肥、沼渣沼液等，严禁施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改革生产技术，全面提倡合理轮、间、套作，提倡设施栽培。到2020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20万亩，城镇专业蔬菜基地面积8.5万亩，设施蔬菜播种面积30万亩，蔬菜年产量达到350万吨，城区主要蔬菜品种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全市蔬菜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达到98%以上。

——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延长油茶产业链，通过油茶新造、低改、精深加工、种苗、林下种养、旅游等，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林农增收和林业增效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新造良种油茶林的抚育管理，发展壮大醴陵市金桥油茶合作社基地、恒盛油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基地。在茶陵县枣市镇、界首镇打造中联天地公司万亩基地、在攸县莲塘坳镇打造天华公司万亩基地、在醴陵市船湾镇打造金鼎公司万亩基地。做大做优红星盛康、金桥、金紫峰等知名油茶品牌。到2020年，新造油茶林15万亩，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50万亩。

——推进茶叶产业发展。以“茶祖在株洲，茶源始三湘”的茶祖文化为推手，加快发展“生态、绿色、有机”茶叶。以“株洲红茶”为统领，确立茶陵、炎陵等县市区为株洲茶产业主要功能区，实现以优质红茶、绿茶为主，辅以白茶、花茶等多茶类协同发展。到2020年，建成优质、高效、生态茶园10万亩，实现总产量1万吨，综合产值10亿元。重点培育1-2个在国内市场有影响力的名优品牌，扶持一批现代化茶叶生产加工流通示范企业（合作社），培育1家过亿元的茶叶龙头企业、1个上规模的茶叶专业市场。

——推进特色养殖产业发展。依托唐人神、龙华农牧、攸县桑草猪等产业龙头，推进生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大力扶持炎陵白鹅、茶陵黄牛、攸县麻鸭、醴陵黑山羊等地方特色养殖。到2020年，全市出栏生猪500万头，总产值100亿元，炎陵白鹅、攸县麻鸭分别出笼240万羽、400万羽，茶陵黄牛、醴陵黑山羊分别出栏10万头、60万只。大力发展渔业生态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到2020年，全市生态渔业养殖面积达5万亩，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15家，省级渔业休闲示范基地达10家。

——推进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在提质传统水果产业的同时，加大对时鲜水果的发展力度。炎陵县重点发展黄桃、奈李、猕猴桃等；茶陵县重点发展脐橙、杨梅、枣等；攸县重点发展早熟梨、李等；醴陵重点发展瓜蒌、西甜瓜等；株洲县、城区重点发展葡萄、草莓、蓝莓等休闲水果。到2020年，全市水果面积发展到50万亩，总产量45万吨，总产值15亿元。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行动**

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生产+加工+科技”模式，充分发挥园区产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就业增收等功能作用，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成体系”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创建100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0个农产品加工园。

1、加快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建立“省市县共建、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支持创建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需求的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各县市区要加强规划引领和机制创新，按照全产业链思路，以加快形成有效优质供给为目标，突出优势特色重点产业，科学布局优势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到2020年，争取创建7个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并以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为重点，支持创建1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加快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重点规划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要素有效聚集、产业体系健全、科技含量较高、物质装备先进、运行管理机制灵活、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各县市区制定特色产业园发展规划，突出主导产业，积极配套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园、新品种新技术实验基地、沼液废弃物循环利用、物流点、创业就业点等，实现基地集中连片、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完善基地排灌设施、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推广应用钢架大棚、喷滴灌、温湿调控等先进设施，以完善的基础设施吸引投资者进入。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民致富的作用，园区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各县市区出台专门支持返乡回乡创业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每年开展全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园”评选活动，并对评选出来的“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园”给予重点支持。到2020年，力争建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100个。

3、加快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以现有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为基础，发挥资源比较优势，不断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功能，突出园区特色，建设一批有规模、有竞争力、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高标准农产品加工园区。大力推进攸州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重点推进茶陵县汇才、株洲县朱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分级、包装、储藏、保鲜、烘干、配送等设备设施，重点提升畜禽、水产、粮食、蔬菜精深加工水平，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快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产地预冷库、流通型冷库建设，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冷链物流企业。到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建设1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实现优势企业向园区集中。力争每个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用地100亩以上。

**（三）农业品牌建设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农业品牌顶层设计，加大农业品牌扶持力度，树立株洲农业品牌形象。到2020年，全市打造各层级农业品牌300个，其中，市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企业品牌40个、产品品牌50个、“三品一标”200个，农业品牌总数进入全省前列，实现农业品牌对农业经济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

1、培育农业品牌体系。着力培育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新业态品牌，形成农业品牌体系。在炎陵黄桃入选“湖南省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基础上，争取株洲红茶、茶陵黄牛、炎陵白鹅、攸县香干、醴陵蔬菜入选“湖南省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市一级重点打造茶叶、生猪、油茶三个全市性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县市区一级重点围绕县域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区域性公用品牌。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在唐人神集团入选“湖南省十大农业企业品牌”的基础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档升级，3年内推进1家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申报创建1个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推进产品品牌建设，积极申报“三品一标”、省（市）长质量奖、省市名牌产品，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进新业态品牌建设，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打造环城休闲农业产业带。

2、加大农业品牌营销力度。在确保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农产品品位，挖掘炎帝、茶祖等农耕文化，讲好品牌故事。加大农产品包装、推介力度，拓宽农产品市场。积极参加国、省“十大农业品牌”等评选活动，市本级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株洲市十大农业品牌”评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互联网进行农业品牌宣传，扩大株洲品牌农业的影响力。

3、建立农业品牌激励机制。出台品牌农业扶持政策，对发展品牌农业的经营主体，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方面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品牌建设奖励力度，对2018年及以后获评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十大农业品牌”称号，成功晋升为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获国家部委授牌的新业态品牌，以及获评国家级农产品品牌的给予10-2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市级农产品品牌及市级龙头企业的给予5-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给予2-4万元奖励。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企百社千户”工程，整合资金资源，完善扶持机制，加大服务力度，新增5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并通过贷款贴息、信用担保、保费补贴等方式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10亿元以上，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成株洲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的主力军。

1、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引进高端人才，不断壮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市一级每年重点支持10-20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每个县市区每年重点支持2-3家龙头企业。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的模式，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开展“株洲市十佳龙头企业”评选活动。到2020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过10亿元企业达到10家以上，过50亿元企业1家，过100亿元企业1家，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过800亿元。

2、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扩面。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专项行动，2018年底之前完成“空壳社”“翻牌社”“僵尸社”的清理、注销和依法退出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订章程，依法建立组织管理机构，实行社务公开、依法进行盈余分配。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提质扩面，并按产业链、价值链组建联合社。每年新增社员过50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00个以上，每年评选50个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授牌。到2020年，全市创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0家以上。有效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分享农业产业链增值收益。

3、推进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引导和鼓励种养殖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加强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场创建，每年评选30个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并授牌。到2020年，全市年产值过100万元的家庭农场达到500个以上，进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达到1000个以上，每个县市创建一个家庭农场示范乡镇。

**（五）开放强农推进行动**

坚持农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全面对接省内外、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业开放发展水平。

1、大力推动农业“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湘品出湘”工程，推动我市优秀农业企业、优质农产品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集团。实施好国家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抓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2018年，帮扶湖南湘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县）登录“同线同标同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创建炎陵县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黄桃）。2019年，支持创建茶陵县生猪出口示范基地和炎陵县白鹅出口示范基地。2020年，支持创建茶陵县、炎陵县茶叶出口示范基地。推进海关通关、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深入开展打击农产品走私综合治理行动，优化农产品进出口政策环境。到2020年，全市销往省外的农产品超过50亿元，其中境外5000万美元。

2、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按照“立项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积极推进涉农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产业项目建设年”、省“5个100”工程、市“五个一”活动，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引进一批涉农好项目、大项目。积极对接“500强”企业、行业龙头和上市公司，参加“沪洽周”、“港洽周”等招商活动，做好项目宣传策划和引进工作。全市每年开发包装农业特色招商引资项目10个以上，合同引资15亿元、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

3、着力抓好农产品展示展销。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会展、展销、节会活动，搭建农产品展销展示平台。组织农业企业参加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茶博会”、“食博会”、“食餐会”等展会活动。举办好2018第十五届国际茶文化研讨会。大力开展农业节庆活动，围绕产业发展形成一批具有株洲特色和影响力的农业节庆品牌。加快农旅融合步伐，让旅游地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鼓励品牌企业以大中城市为主阵地，以车站、港口、机场为节点，建设连锁店、专卖店等品牌营销宣传窗口。每年组织和参与2次以上农产品展销节会活动。

4、扎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和引导我市涉农企业建设农业电商平台，与第三方电商或者物流企业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销售，力争到2020年，打造12家全国知名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推进互联网技术在农产品电子商务编码管理、包装标志、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的应用，力争每个县市建设一个农村电商物流园。推进农村“信息化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加快醴陵市省级农村信息化进村入户工程示范县的创建，力争3年内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示范园建设，到2020年，打造10个“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30个蔬菜、水产等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点。

**（六）绿色发展深化行动**

大力推广“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绿色生产技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1、推广绿色生产技术。

2、扩大绿色农产品供给。

3、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